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持牌食物業處所
處置經使用煮食油的建議規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簡介政府就持牌食物業處所處置經使用煮食油(廢食油)建議的規管。

背景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台灣發生一宗劣質豬油事件，事緣部分以劣質原料(例如回收的廢油及 / 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的劣質食用油流入台灣市面，用作製造食物，以供出售。部分劣質豬油 / 豬油製品已進口香港，並用來生產其他食品。這宗事件引起公眾和食物業界對食用油的食物安全的高度關注。

3. 在食物業活動過程中，食物業處所會產生廢食油(包括隔油池廢物和其他食用油)作為副產品。目前，部分本地食物業處所營運者會把廢食油與其他廚餘分開，再售予廢食油收集商。廢食油收集商之後會把廢食油出口，或轉售予其他回收商作合法工業用途，包括生產生化柴油。現時沒有特別管制出售和收集廢食油作商品用途的規例，因此，可能會出現廢食油售予不法商人加工作食用油的風險。這些劣質油如用來生產食物，或會危害消費者的健康。

建議加強管制廢食油流向的措施

4. 因應處理台灣“劣質豬油”事件的經驗，為防止廢食油加工處理成為食用油，政府建議引入行政/規管措施，以確保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食油經合法途徑回收。當局考慮在食物業牌照中加入持牌條件，規定所有廢食油必須交由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認可的收集商、回收商或出口商處理。

5. 構思的建議中，環保署只會認可能夠顯示本身有能力妥善和以環保方式處理廢食油的收集商、回收商和出口商。一經認可，他們只能與同獲環保署認可的業界進行廢食油的業務交易，並須妥為備存交易記錄，以便追查廢食油流向。與此同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會在所有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中加入新的持牌條件，規定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食油，只可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商、回收商或出口商收集，或交付予該等收集商、回收商或出口商，並須妥為備存記錄。混雜其他廚餘並且不能分開的少量廢食油，則可獲豁免。視乎上述建議行政措施的成效，環保署將考慮立法訂定有關安排，以加強管制廢食油。

6. 根據廢食油業界的資料，本港的生化柴油廠有能力處理約20 000家持牌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產生的廢食油。廢食油業界亦樂意與位於偏遠地點的食肆擬訂收集廢食油的安排。

暫定實施時間表

7. 環保署計劃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邀請廢食油收集商、回收商和出口商向環保署申請認可，在此之前，廢食油業界可爭取時間熟習有關建議措施。認可廢食油收集商、回收商和出口商的詳細業務資料將刊於環保署網頁，讓食物業界在展開籌備工作時，作為參考。隨後，食環署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 / 二零一六年年初實施新的持牌條件。

徵詢意見

8.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